

# 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党委〔2023〕66号

## 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同意 颜永强同志兼职的通知

泉州交发集团党委：

你集团党委《关于颜永强同志兼职的请示》（泉交发党委〔2023〕112号）收悉。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：

颜永强同志兼任泉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，董事、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

2023年6月26日



---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驻委纪检监察组；

市政府副市长蔡天守、黄春辉。

---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

---